臺北市大安區111年4月份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4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0分

二、地點:視訊會議

(https://tpe.webex.com/tpe/j.php?MTID=m423810844bd8b73090c6cc52217b1b54)

三、主席:李條凰副區長 紀 錄:吳翠西

四、主席致詞:無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六、前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依前次會議紀錄及主席裁示事項,無新增列管案,本月共計列管1案,詳如

下表:

列管	列管	案由	列管	預訂完	辨理情形	主席裁示	列管
案號	日期		單位	成日期	. ,		情形
110	110/	辨理辛亥	交工處	111/	111年1月11日北市交工	同意解除列	□續管
005	12/2	一种		3/31	規字第1113011485號函	管。	■解列
	8	路2段與			復:擬於辛亥路2段與		
		建國南路			建國南路2段口東側號		
					誌桿上增設「學校」標		
		2段口東			誌,業已依序派工。		
		側號誌桿			111年2月14日以電子郵		
		上增設			件回復:		
		7			本處刻正招標廠商,爰		
		「學校」			暫無進度更新。		
		標誌。			111年4月25日會議說		
		INIV m.C.			明,已完成設置,建請		
					解除列管。		

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 警察局大安分局:

本分局持續配合市府相關防疫政策執行及取締工作。

- 1.4月1日至12日大安區治安狀況:
 - (1)竊盜案(住宅)發生_0_件、破獲_0_件。
 - (2) 詐欺案發生 12 件、破獲 14 件。

(分析發生案件類型:第一為 假投資 、第二為 假檢警)。

(3)宣導事項: 虛擬貨幣投資詐財話術:

- A. 專人教學投注注代操,營造獲利不假象。
- B. 初期帳面小額獲利,引誘加碼大筆資金。
- C. 宣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且利潤豐厚。錢匯出後,發現 IP 異常、帳號遭凍結,投資平臺關閉無法出金,血本無歸。
- 2.4月1日至12日大安區交通狀況:
 - (1)A1(死亡)交通事故 0 件(路段: <u>無</u>);A2(受傷)交通事故 74 件; A3(含息事寧人)交通事故 256 件,事故總發生件數 330 件。
 - (2)各項動態交通違規統計:
 - A. 易肇事時段: 以18-20時最多(47件);16-18時次之(45件)。
 - B. 易肇事路段: 以和平東路3段最多:辛亥路3段次之。
 - (3)宣導事項:
 - A. 提醒行人應走行人穿越道,並遵守號誌管制。
 - B. 提醒駕駛勿爭道、勿搶快,應停讓行人並應具備防禦駕駛的觀念, 期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二)消防局大安中隊:

- 1. 本區111年3月計發生15件火災,均未造成人員傷亡。
- 2. 本區111年3月出勤緊急救護1166趟,送醫計人973次,其中 OHCA(到院前心跳停止)患者計10人次,經急救後 ROSC(恢復自發性血液循環)患者計3人次。
- 3. 本區111年3月消防局辦理國小消防體驗日活動2件、計有360名學童參 與,宣導成效良好。

4. 宣導事項:

為提升臺北市市民朋友的居家安全,111年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計畫將於111年1月1日起受理,補助名額共計400戶,每戶補助新臺幣3,000元,並以臺北市低收入戶為優先補助對象,額滿即截止申請,市民朋友亦可透過消防局網站連結

(https://safeap.tfd.gov.tw/PJS/),查詢剩餘補助戶數及申請進度。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大安區申請專線如下: 02-2729-7668分機7215或7216。

申請補助安裝流程



111年1月1日正式開跑,每戶部補助3,000元,共補助400戶。



消防局到府居家訪視 经合格承装業安装 至消防分隊繳交申請表







(三)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110-111年全面汰換非區花門牌專案進度報告:

張貼階段	預估完成期限	街路名稱	張貼進度
1	110/10/14	辛亥路/復興南路/忠孝東路基隆路/仁愛路/市民大道/光復南路	己完成
2	110/12/14	和平東路/信義路/八德路 羅斯福路/新生北路/新生南路 愛國東路/杭州南路/敦化南路	己完成
3	111/1/25	建國南路/金山南路/濟南路師大路/富陽街文昌街/金華街潮州街/延吉街/嘉興街	己完成
4	111/7/31	安東街 四維路 芳蘭路 安和路 樂利路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預計4/30前完成

111/04/14製表

(四)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
 - (1)自4月12日起調整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期滿之檢測改以快篩方式執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4月12日公布,經指揮中心專家會議討論通過,自即日起,原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期滿之 PCR 採檢作業改以快篩方式由民眾自行檢測及回報結果,快篩結果為陰性者,方可於期滿後解除隔離或檢疫,居家隔離調整防疫措施如下:
 - A. 總共進行4次檢測,分別為隔離期間第5-7天、隔離期滿當日(接觸日次日起第10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2天及第4天實施,原隔離期滿之 PCR 檢測改以快篩檢測進行。
 - B. 無第10天快篩試劑者,請先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使用之快篩試劑 執行檢測,並於隔離期滿後主動洽詢「隔離通知書填發單位」, 由「隔離通知書填發單位」協助轉介「現居地」地方政府衛生局 所領取快篩試劑。
 - (2)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 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 施。
 - A. 管制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B. 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及容納人數罩。
 - C. 管制特定區域之交通。
 - D. 撤離特定場所或區域之人員。
 - E. 限制或禁止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出入特定場所。
 - F. 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

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對於前項措施,不得拒絕、規 避或妨礙。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 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如不配合者可依同 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 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3)新冠肺炎疫苗接種:預約使用中央、本市及各醫院預約系統,請民眾自行進行預約,每一波疫苗開放對象及預約時間以中央或本市公布為準。
- (4)指揮中心宣布自4月1日至4月30日維持現行口罩等防疫措施,並強 化特定娛樂場所防疫作為:
 - A. 現行戴口罩規定維持不變,除例外情形時得免戴口罩,外出應全 程佩戴口罩::
 - (A)唱歌時,維持須戴口罩。
 - (B)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 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a.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
 - b.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 C. 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
 - d. 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 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 e.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 f.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g.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 (C)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 (D)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 B.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應嚴格遵守:實聯制、量體溫、 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 C. 賣場、超市、市場:依營業場所/公共場域防疫措施,不另要求 人流管制;開放試吃。
 - D. 高鐵、臺鐵、公路客運、船舶(固定餐飲區除外)、國內航班:於 運具內(車廂、船舶、航空器)禁止飲食。

- E. 餐飲場所:嚴格落實實聯制、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違反上述實聯制等措施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不得提供內用服務。
- F. 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 指揮中心指出,因應近期感染事件,將強化歌廳、舞廳、夜總會、 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及 其他類似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夜店、舞場、三溫暖)等,特定娛樂 場所之防治作為:
 - (A) 進入場所之顧客,應提供至少接種3劑疫苗證明,並落實實聯制,如有呼吸道症狀或出現發燒者,均不得進入。
 - (B)所有工作人員/從業人員(含流動工作人士)皆應接種疫苗2劑且 滿14天,如第2劑滿3個月者,應接種第3劑,否則不得提供服 務。
 - (C)全國上述工作人員/從業人員(含流動工作人士)即日起至4月30 日須每週進行1次快篩,陰性者始得提供服務。
 - (D)基隆停業中之小吃店/卡拉 OK 工作人員/從業人員,如復業後, 應具3天內 PCR 陰性證明,並於復業2週內每2天進行快篩,每週 進行 PCR 1次。
 - (E)盤點相關從業人員(含服務人員、櫃檯人員、清潔人員、行政人員及流動工作人士等),進行造冊,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狀況時之追蹤處理機制。
- 2、流感疫苗、肺炎鏈球菌疫苗及新冠肺炎疫苗接種:

(1)流感疫苗:

- A. 自111年1月6日起,公費流感疫苗擴大提供全國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 之民眾接種,至疫苗用完為止。
- B. 接種時務必攜帶 COVID-19疫苗接種卡(需間隔7天)、健保卡、身分證、兒童手冊等,至臺北市流感疫苗合約院所、社區設站(限18歲以上成人)場次接種。

(2)肺炎鏈球菌疫苗(全年皆可接種):

接種對象如下,皆需未接種過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

年龄	設籍、身分限制	須帶證件
55-64歲(民國47-56年次)	設籍臺北市之原住民	1.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 2.身分證、健保卡
65-74歲(民國37-46年次)	設籍臺北市	身分證、健保卡
75歲(民國36年之前出生)	無設籍限制	健保卡

(3)新冠肺炎疫苗:

A. 自1月7日起滿18歲以上民眾已接種2劑 COVID-19疫苗且滿84天,建 議儘速接種疫苗追加劑。

基礎劑廠牌	追加劑可接種廠牌		
莫德納、高端、BNT	莫德納(半劑量)、高端、BNT、AZ		
AZ	莫德納(半劑量)、高端、BNT		

B. 於國外接種基礎劑者,請攜帶國外接種紀錄或相關證明至衛生所或 健康服務中心補登國外接種紀錄。如符合接種追加劑資格,可帶國 外接種紀錄、健保卡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到 COVID-19疫苗合約院 所接種疫苗。

若接種非世衛核准緊急使用清單中 COVI D-19疫苗,視同無效劑次,可與最後一劑間隔28天後,在國內先完成基礎劑接種,再依規定接種追加劑。

- C. 5/31以前65歲以上或原住民55歲以上長者,完成第1、2劑、加強 劑或追加劑疫苗接種,可獲得中央補助500元商品禮券,設籍臺 北市市民再加碼500元商品禮券。
- (4)大安院外門診部接種說明:
 - A. 現行為配合中央政策辦理 COVID-19新冠疫苗接種服務,大安門 診部現行調整每週一至三及週五上午9:00~11:30提供免費成人流 感、肺炎鏈球菌接種服務;每週一至三及週五下午2:00-4:30提供 新冠肺炎疫苗接種服務;週四上午9:00~11:30及下午下午2:00-4:30提供兒童流感及常規疫苗接種服務。
 - a. 流感、肺炎鏈球菌疫苗:現場掛號。
 - b. 新冠肺炎疫苗: 本市系統預約。

- B. 符合肺炎鏈球菌疫苗與流感疫苗資格者,可同日一起施打,請民眾 務必攜帶 COVID-19疫苗接種卡、健保卡、身分證,完成接種後即 送精美禮品一份,送完為止。
- (5)大安區流感及肺鏈疫苗合約醫療院所請詳閱附件。
- 3、登革熱加強宣導及防治
- (1)111年4月份辦理大安區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住宅」12里次,110年全國總計確診12例,分布於新北市3例、臺北市、高雄市及臺南市各2例、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各1例,皆境外移入。為防治登革熱,提醒民眾仍應落實「巡、倒、清、刷」,加強環境整頓與積水容器清除,避免病媒蚊孳生。
- (2)若需長時間在戶外活動,請穿著淺色長袖衣褲,使用政府機關核可 含敵避(DEET)或派卡瑞丁(Picaridin)成分的防蚊藥劑;一旦出現疑 似登革熱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告知旅遊活動史。

4、老人健檢:

(1)111年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線上取號時間公告如下:

特殊族群:4/11(一)7:00~4/15(五)19:00

一般民眾: 4/20(三)7:00~4/26(二)19:00

- (2)僅開放網路取號,或撥打取號專線0800-031-889,相關訊息可撥打 1999轉1801~1807洽詢。
- 5、成人預防保健:
- (1) 成人健檢:

(1)1001 -100100	
服務對象(無設籍限制)	檢查項目
■40歲以上未滿65歲民眾,每3年補助1次。	■身體檢查、生化檢查
■65歲以上年長者,每年補助1次。	(血液、肝、腎檢查
■55歲以上原住民,每年補助1次。	等)。
■ 罹患小兒麻痺且35歲以上者,每年補助1次。	■尿液檢查及健康諮詢。

(2)B、C 肝炎防治:

- A. 終身補助1次,且無設籍限制。
- B. 服務對象:
 - (A) 一般民眾: 45-79歲。
 - (B) 原住民: 40-79歲。

(3)注意事項:

- A. 配合抽血檢查,請禁食8小時(前晚12時後停止飲食),檢查當日勿 吃早餐,若有服用慢性疾病藥物可隨身帶著,以利檢查後服用。
- B. 攜帶健保 IC 卡及身分證至大安院外門診部或全國合約醫療院所受檢。
- C. 臺北市合約醫療院所請至網站
 (https://ikh.tw/hnbd/ahs/index.asp#search)查詢。
- 6、鼓勵符合癌症篩檢資格者至各醫療院所接受檢查,癌症篩檢醫療院 所資訊請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health.gov.taipei)查 詢。

篩檢內容	篩檢對象	備註
子宮頸癌篩檢 (每年1次)	30歲以上	*參加篩檢請記得攜帶 <u>身</u>
乳癌篩檢	45-69歲或40-44歲二等親內曾罹患	<u>分證、健保卡</u> 。
(每2年1次)	乳癌婦女	业赋旧 计围 江利楚
大腸直腸癌篩檢	50-74歳	*職場、社團、活動等, 任一癌症篩檢達30人以
(每2年1次)	237.77	上即可申請駐點服務。
口腔癌篩檢	30歲以上嚼檳榔(含戒檳者)或吸	上川 丁 丁 明 州上流6 月以7方
(每2年1次)	菸民眾或18-29歲嚼檳榔之原住民	

- 7、本中心提供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以早期發現及早治療,凡65歲(含)以上之民眾,皆可至本中心服務台檢測,經篩檢量表分數≥2分者,將協助轉介至特約醫院進行確診。相關資訊請洽林護理師(2733-5831分機6260)。
- 8、長照2.0服務對象:【65歲以上衰弱者、55歲以上平地原住民、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49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大安區內有長照需求者請協助通知各里段護理師協助轉介長照服務。相關資訊請洽徐護理師(2733-5831分機6270)。
- 9、積極推動「失智友善社區」,期社區居民皆能具備失智友善理念, 增加對失智者的了解、減少歧視,透過鄰里支持及社區力量,營造

適合失智者居住的友善環境。歡迎大安區各單位及商家加入「失智 友善組織」的行列!相關資訊請洽林護理師(2733-5831分機6260)。

10、安心專線「1925」,是衛生福利部提供全國民眾心理諮詢服務的電話專線;民眾可透過市話或手機撥打,安心專線提供全年無休、24小時免付費之心理諮詢服務,協助民眾處理情緒困擾及心理壓力,提供輔導、自殺評估、轉介醫療單位資訊、聯繫警察機關進行緊急救援與及時阻止自殺危機案件。

大安區流感/肺鏈疫苗合約醫療院所

合約院所	院所電話	小兒流感	流感	肺炎鏈球菌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02) 2709-3600	V	V	V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02) 2708-2121	V	V	V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 醫中心分院	(02) 2322-0322		V	V
中心診所綜合醫院	(02) 2751-0221		V	V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	(02) 2708-1166	V	V	V
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02) 2771-3161		V	V
秀傳醫院	(02) 2771-7172		V	
市立聯合醫院附設大安門診部	(02) 2739-0997	V	V	V
松德診所	(02) 2707-3326	V	٧	V
邱醫師診所	(02) 2739-2696	V	٧	V
夏爾診所	(02) 2325-5508	V	V	
健華診所	(02) 2707-2990	V	V	V
葉明憲兒科診所	(02) 2369-1688	V	V	
博安家庭醫學診所	(02) 2356-7066	V	V	V
許靜瑛小兒科診所	(02) 2362-9088	V	V	
吳坤光婦產科診所	(02) 2705-9320	V	V	
林繼國診所	(02) 2731-5568	V	V	V
書田泌尿科眼科診所	(02) 2369-0211	V	V	
黃文香兒科診所	(02) 2731-3305	V	V	
豪北市大	安區健康服務中	心 關心您		

(五) 大安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月份	3月
執行事項	
	一、個案研討會:111年4月21日召開。
社會安全	二、區級聯繫會議:111年4月25日召開。
網專案	三、強化社區支持系統:持續進行社區拜訪,同步宣導社
	安網及友善種子之理念。
	一、直接服務
	(一)111年3月諮詢案件222案。
	(二)111年3月實際服務個案219案。
	(三)111年3月受理街友通報1次、日間外展7次、18日辦
	理外展夜訪5人;協助租屋自立1人、轉回外縣市2
直接服務	人。
及方案/活動	(四)111年3月低收獨居長者列冊關懷153人。
	(五)111年3月29日出席社區會勘案件1案。
	二、方案及活動
	(一)持續辦理大安輪椅幼兒園,每週一、三、五下午舉
	行,3月份總服務人數為260人次。
	(二)籌辦5月7日親子遊。
	一、出席相關會議:
	(一)4月14日辦理大安文山區網絡聯繫會議。
	(二)4月22日社安網儀表板應用研討會議。
	(三)4月25日參加大安區區務會議。
11 0 次 还 法 4 .	(四)4月29日參加里幹事工作會議。
社區資源連結、	二、資源建構成果:
整合與策略聯盟	(一)接受福安宮單位、善心人士捐贈白米、麵條、沙拉
	油、罐頭、成人護理用品等物資提供予區內弱勢家
	庭使用。
	(二)持續辦理愛心餐食方案,提供弱勢家庭餐食服務。
	(三)4月7日拜訪住安里辦公室,討論社安網助人行動方

月份執行事項	3月
	案之執行計劃。 (四)4月8日偕網絡拜訪大安老服中心,討論長者方案活動合作事宜。 (五)4月11日下內埔福安宮捐助中心一萬五千元作為弱勢家庭急難救助及方案活動使用。 (六)4月13日拜訪光武里辦公室,討論社安網友善助人種子訓練計劃。 (七)4月15日與婦女中心合作培力方案討論會。

活動照片:

111年4月8日拜訪住安里里長、討論行動方案合作事宜。

111年4月14日大安、文山區域整合會議,報告網絡單位現行運作機制及資源分享。





(六) 大安區清潔隊:

1. 溝渠清疏:

111年3月份大安區溝渠清理成果如下表,本隊溝渠清疏後亦請當地 里長進行確認。

111年3月份大安區溝渠清理成果統計表				
條數 溝泥(頓) 溝土(頓) 總計				
509	148. 32	41.85	190. 17	



2. 環境消毒:111年3月份共計執行建安、龍雲、和安、全安、錦華、龍安、住安、敦煌、昌隆、永康、龍泉、古風、誠安、民炤、仁慈、臨江、義安、古莊、龍淵等18里之例行消毒,總計消毒面積約90000平方公尺、人力104、24車次。









3. 宣導事項:

本局業務科通知,近期疫情升溫,本年度「登革熱防治行動日」活動延後辦理,惟仍請協助宣導民眾仔細巡檢居家內外周圍(含都會區菜果園)花瓶、盛水盤(桶)、盆栽墊盤、塑膠帆布、廢輪胎等容易積水器物,如有積水容器即動手清除,此外,登革熱防治工作要徹底做到「巡」、「倒」、「清」、「刷」四步驟,才能有效防止病媒較孳生,杜絕登革熱疫情發生。

的废如作戰











定期巡檢,避免 室內外容器積水 水容器倒置



倒除積水,及積



環境整理,清理 不用的容器並予 以回收



定期刷洗容器內 側邊壁,避免蚊 卵附著

容易忽略的孳生源

花盆底盤



戶外花盆底盤積水



戶外盆栽底盤以不使用 為原則,或定期檢查清 理刷洗

三角錐輪胎



輪胎內部積水



輪胎打洞使內部積水流 出,或是避免使用輪胎

澆花種菜儲水容器



儲水容器成為積水



不用時將容器倒置, 或加裝紗網、加蓋, 避免病媒蚊飛入產卵

屋簷的排水槽(天溝)



屋簷的排水槽年久淤積



定期清理阻塞的天溝 保持暢通、避免積水

備註:經常巡檢室內花器和積水容器;遇有下雨、應加強戶外積水容器清理。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廣告



(七)新工處(養護工程隊第六分隊):

本分隊111年3月各項工作成果如下(統計至111.3.31)

- 1. 道路維護單一陳情、1999派工案件處理:單一陳情76件、1999派工14 件。
- 2. 寬度8公尺以下道路改善案件(計畫性):111年之工程標案已於111年1 月6日開工,目前大安區安和路1段102巷(溝蓋或路面更新等28案施工中。

(八)公園處(路燈南區分隊):

- 辦理南區分隊維管(大安、文山、信義等區)街道巷弄、公園(含河濱公園)、高架橋樑、地下道、隧道及陸橋等照明設施,例行日夜間巡檢作業,以維夜間通行安全。
- 2.111年度南區分隊路燈修復預約工程:於111年1月28日開工,辦理轄區 路燈器具線路更新等維護工作,施工進度9.85%。
- 3.111年度南區分隊路燈整建工程:於111年3月1日完成發包,刻正辦理 開工事宜,預計111年4月11日開工。

項目	內容	備註
路燈維護	477件	1999派工、電話、line 及行動 巡查通報
單一陳情案件	40件	
nh lw 四 日 / lw l日 \ / / / / / / 市 立	器具更新:55處	
路燈器具(燈桿) 線路更新	線路更新:34檔	
路燈開關箱檢查(複查)	211處	
議會協調會案件	26件	
會勘案件	88件	

(九)公園處(園藝工程隊南區分隊):

本分隊111年3月份各項工作成果如下:

1. 辦理南區分隊維管(大安、文山、信義區)綠地、廣場與行道樹之管理及維護施工等事項。

	* *	
項目	內容	備註
單一陳情案件	113件	1999派工、電話、line 及行動巡查通報、里長及市民通報
行道樹維護修剪	376棵	
議會協調會案件	28件	
會勘案件	39件	

(+)稅捐處大安分處

- 1.111年房屋稅即將於5月1日開徵,繳納期間至5月31日止。納稅義務人如 仍未收到繳款書或遺失繳款書,可利用電話、傳真、網路等方式或透過 視訊向所屬分處申請補發。
- 2.111年房屋稅的課稅期間為110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房屋稅課稅範圍係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

(十一)本所各課室

課室	項次	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	
民政課	1	臺北市大安區111年度山坡地老舊聚落疏散避難演練	
		4月13日(三)-4月15日(五)9:30於芳蘭山莊	
	11	市容會報	
		4月25日(一)09:30於本所9樓會議室	
	11	社會安全網區級會議	
		4月25日(一)10:30於本所9樓會議室	
	四	111年度里鄰長研習暨市政參觀	
		4月26日(二)-4月28日(四) 8:40於本所10樓集會堂	
	五	里幹事暨社工員聯繫會報	
		4月29日(五)9:30於本所10樓集會堂	

社會課		未立案老人機構通報
		為防範未立案長期照顧及老人安養機構違法營業或有業者未經
		許可擅自設立之違法情形,若發現現場似有同時照顧多名長者
	六	(無論失能程度),且現場未具社會局核發之老人機構或本府衛
		生局核發之住宿式長照機構立案證書,請電話聯繫或傳真通報
		單至本府社會局或衛生局(電話:社會局1999轉1673、衛生局
		1876;傳真號碼:02-87801794)
經建課		刻正辦理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前置行政業務及宣傳。
		111年4月18日及4月19日已辦理2場普查勤前講習。
		111年5月18日開始辦理網路填報作業。
	セ	111年6月1日起至7月31日開始實地訪查工作。
		如各單位同仁有意願擔任普查員,或有相關疑問,請逕向本所
		經建課承辦人李先生聯繫,電話:23511711分機9310。
兵役課		111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自111年4月1日起
		至111年4月30日止,若有符合申請條件者(請參照內政部役政
	八	署公告),請自行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主題單元一般替代
		役系統申請。
人文課		人口政策宣導:111年度人口政策措施宣導主題為「緣分務把
	九	握婚育趁好年,男女齊攜手日日皆滋味」、「智慧新住宅老幼都
		自在,無礙好生活城鄉均友善」、「培育新住民數位零距離,延
		攬好人才厚植競爭力」。
	+	持續宣導助你好孕3.0,相關服務與補助可至臺北市政府民政
		局官網婚育人口專區—助你好孕查詢 (網址:
		https://born.taipei/) 。
	+-	內政部移民署「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將於111年3
		月1日起改碼為1990特殊服務碼案,自111年3月1日起至同年6
		月30日止,為原0800-024-111及1990雙軌併行宣導期,自111
		年7月1日起將停用原0800號碼。
秘書室、人		
事室、	會計	無
室、政	風室	

八、提案討論:無

九、臨時動議:無

十、民政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十一、主席結論:

- (一)有關各機關宣導事項,請各機關協助宣導。
- (二)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升溫,本所自111年4月20日(三)起成立區 級關懷中心。本中心電話為(9:00~17:00)66329119。感謝各機關疫 情期間協助,同島一命對抗病毒。

十二、散會(上午9時15分)